

附件

2018 年菊园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备注
1	制定镇级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菊园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新区水务所	成员单位	4.30	
2	制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新区管委会发文确定区级农业用水补贴及资金管理办法	新区财政科	成员单位	4.30	
3	制定农业水价核定办法	根据市指导意见制定镇级农业水价核定办法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4.30	
4	确定各镇定额用水总量	根据新区的灌区基本情况，将新区农业用水总量分解至梁田和果园、经济作物园区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按市级要求
5	制定镇级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施意见	确定管护范围及内容、职责分工、管理模式及机制、管理台账、资金保障、监督考核办法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4.30	
6	制定镇级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农业用水考核办法	制定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农业用水考核实施细则及考核评分细则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按市级要求
7	启动镇级灌溉定额修编工作	根据市级灌溉定额修编工作的行业指导意见启动镇级灌溉定额修编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按市级要求
8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高水平粮田建设项目、都市现代农业项目等水利建设专项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按项目计划工期推进
9	制定镇级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镇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4.30	
10	制定镇级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农业用水考核办法	制定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农业用水考核实施细则及考核评分细则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5.31	

序号	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备注
11	制定定额内用水（用电）补贴和节水（节电）奖励标准	制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发放机制，由镇确定各行政村的补贴和奖励标准（对郊野公园进行奖补）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4.30	
12	开展行政村灌区基本情况调查	调查每个灌区 2017 年度全灌水周期的用电量和用水量、灌区控制面积、种植作物类型；调查当前灌溉设施运行管护的成本、资金筹措方式等内容，并将调查成果以村为单元进行汇总至镇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5.20	
13	填写镇级灌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行政村调查填表后，再汇总至区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5.20	
14	建立农业水价征收及设施运行维护经费使用台账	嘉北郊野公园填写水价征收及自筹金额、用电等基础数据，新区填写市、区、镇财政资金收入、奖补各村资金情况、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等，并逐级汇总到区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5.20	
15	开展灌溉设施管理人员培训	开展节水技术普及等专题培训，做好政策解读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按改革进程推进
16	确定水价征收标准	新区确定水价征收工作标准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10.30	
17	开展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嘉北郊野公园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向新区上报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由新区统一招标（政府采购）确定维修养护单位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10.30	重点镇 9 月底前完成
18	开展考核工作	按照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农业用水考核办法对开展考核工作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按考核办法要求开展
19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发放	做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新区财政科	成员单位	12.31	
20	节水奖励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做好节水奖励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台账，并进行公示	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	次年 3.31	

